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险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后，方可投保以下附加险。

一、延迟开箱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在货物到达本保单规定的目的地后 60 天内拆开包装检验，发现灭失或损坏时尽快通知公证人进行查验。全部的货物外包装应进行检查，发现任何损失或损害应尽快通知保险人。货物外包装有货损迹象、润湿，和/或污染必须马上开箱并尽一切可能将损失减少为最低。

破损包装内的货物如果没有通过双方认可的公证人进行检验，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二、清除残骸费用条款 A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货物损失而发生的清除受损财产残骸的费用，货物损失不属于本保险单保险责任的除外，此项费用以受损货物保险金额的 10% 为限，在明细表中载明的赔偿限额之外另行计算。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三、商标和标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受损保险财产存在某些暗含生产信誉或质量保证的品牌、商标和标志时，该受损保险财产的残值应在以惯常的方式去除所有这些品牌、商标和标志后确定，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被保险人对所有有关的受损保险财产保留所有权和控制权。

被保险人在进行合理检验后，有权决定受损的保险财产是否仍适合销售。如该受损财产被确认为不适合销售，该受损保险财产不得随意销售或处置，除非得到被保险人的同意，但被保险人应允许本公司在受损保险财产销售或处置后取得残值。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四、包装条款

当由于对保险标的物的包装或准备不足或不当引起的损失发生索赔时，如果这种包装或准备是由除了被保险人之外的第三方执行，或对这种不足或不当被保险人并不知情，保险人将不对这种包装的不足或不当的索赔进行抗辩。此处的“包装”应当视为包括集装箱内的贮存或其他类似的成组装运的联合运输方式。

被保险人承诺在一切条件下协助保险公司向卖方或其他负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偿。

以上陈述不影响保险公司对包装方或其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

五、包装破裂险条款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搬运或装卸不慎，包装破裂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为继续运输安全所需要对包装进行修补或调换所支付的费用，均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六、30天提前通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应被保险人的书面通知，可随时终止，保费按短期费率或者最低保费收取。本保单也可以在保险人的提前30天通知下终止，保费按日费率计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七、货物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货物在运输前后装卸期间因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

八、隐藏损失条款（60天）

考虑到损害可能已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航程中发生，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保险事故在被保险人直到拆开包装后才发现的损失。被保险人在货物到达被保险人仓库60日内，拆包及/或打开集装箱、包装箱及/或包装时发现被保险标的物的任何损失及/或损坏，如无任何相反证据可以证明，将被认为是发生在本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运输过程中发生。

本条款非保险期间的延长，故本公司对于货物运抵上述处所之后所发生的任何毁损或灭失不负赔偿责任。货物抵达保险单所载明的最终目的地或处所时，如货物外箱有明显毁坏或异状者，被保险人应立即拆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九、冷冻冷藏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冷冻或冷藏设备不可预料及突然的故障导致的冷藏机器停止工作造成的运输途中或中途临时储存过程中运输货物变质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十、指定公估人条款（恒量行）

兹经双方同意，对保险标的物因发生承保事故所致毁损或减失时，得由被保险人指派恒量行保险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及保险公证。若须指派其它公证人公司，得由双方共同协商指派。